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18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 XYZH/2018CDA60276 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18CDA60277 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如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298,110.15 元、56,395,129.21 元和 30,955,080.28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3,999,196.91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经查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税务、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成都市武侯区环保局网站（[http://www.cdwh.gov.cn/wuhou/c121632/green\\_hbj.shtml](http://www.cdwh.gov.cn/wuhou/c121632/green_hbj.shtml)）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以下简称最近三年及一期，或简称报告期）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

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之规定。

### 2. 规范运行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质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信用中心网站“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名称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系由唐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唐源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相关商标、专利、非专

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行业牵引供电和工务工程检测监测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该等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弓进电气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在人事制度、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纳税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开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

人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自动化设备、高电压设备、铁路交通设备、牵引供电系统检测监测设备、轨道交通工务工程检测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电子元件、光电技术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资产以及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金楚企业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金楚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杨韬因从发行人离职将其所持金楚企业的 1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艳。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后，杨韬退出金楚企业，周艳在金楚企业的出资额变更为 280.2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46.7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楚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周艳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80.2	46.70
2	王瑞锋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30	5.0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3	余朝富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程技术中心主任	30	5.00
4	魏益忠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30	5.00
5	金达磊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0	5.00
6	占栋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顾问	30	5.00
7	平原	有限合伙人	市场策划总监	30	5.00
8	赵刚	有限合伙人	监事、高级经理	21	3.50
9	陈洪友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5	2.50
10	罗旺春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5	2.50
11	蒲继华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7.5	1.25
12	黄成亮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5.4	0.90
13	曹伟	有限合伙人	硬件技术经理	5.1	0.85
14	唐磊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4.5	0.75
15	张南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5	0.75
16	李想	有限合伙人	软件技术经理	4.5	0.75
17	周毅	有限合伙人	市场大区经理	4.5	0.75
18	周佩璐	有限合伙人	市场大区经理	4.5	0.75
19	杨睿	有限合伙人	市场大区经理	4.5	0.75
20	赵文军	有限合伙人	需求经理	4.2	0.70
21	向文剑	有限合伙人	硬件技术经理	4.2	0.70
22	白亚伟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兼项目经 理	3.9	0.65
23	潘奕利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3	0.50
24	张楠	有限合伙人	算法技术经理	3	0.50
25	姚志强	有限合伙人	车辆厂主管	3	0.5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6	周兢	有限合伙人	税务主管	3	0.50
27	陈玺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兼董 事会办公室主任	3	0.50
28	李文宝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2.4	0.40
29	王雪艳	有限合伙人	高级经理	1.8	0.30
30	向勤彬	有限合伙人	助理项目经理	1.5	0.25
31	刘华云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5	0.25
32	沈昌武	有限合伙人	结构技术经理	1.5	0.25
33	王春梅	有限合伙人	成本主管	1.5	0.25
34	徐波	有限合伙人	软件技术经理	0.9	0.15
35	高伟杰	有限合伙人	结构技术主管	0.9	0.15
36	刘建军	有限合伙人	助理项目经理	0.9	0.15
37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信息安全技术主管	0.9	0.15
38	李金瑞	有限合伙人	软件工程师	0.9	0.15
39	尹文祥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0.9	0.15
40	李林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0.9	0.15
合计		—	—	<b>600</b>	<b>100</b>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 业收入的比例(%)
--	-----------	---------	-----------------------



2015 年度	90,053,946.96	90,053,946.96	100
2016 年度	141,040,636.24	141,040,636.24	100
2017 年度	208,126,044.69	208,126,044.69	100
2018 年 1-6 月	110,357,937.43	110,357,937.43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税务、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冯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冯渊已辞任四川省净土医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四川净土医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四川省净土医养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冯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独立董事的法人，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相关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交易：

1. 2018 年 4 月 26 日，周艳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170121180426823), 为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 2,75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760 万元, 抵押物为周艳拥有的自有房产。

2.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陈唐龙和周艳夫妇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D170121180426825), 为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 2,75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2,75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会议决议等文件,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亦已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 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房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办理取得购置的 6 处机动车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 该等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 共有情况均为单独所有, 其他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使用期限
					共用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74662 号	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 号 1 组团地下室-1 层 30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出让/普通	62,021.81	39.18	工业用地(地 下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8

2	川(2018)成 都市不动 产权第 0074665号	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号1组团地 下室-1层306号	(构筑 物)所 有权			36.11	库)/ 车位	年3月 16日 止
3	川(2018)成 都市不动 产权第 0074669号	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号1组团地 下室-1层305号		36.11				
4	川(2018)成 都市不动 产权第 0074679号	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号1组团地 下室-1层303号		39.18				
5	川(2018)成 都市不动 产权第 0074688号	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号1组团地 下室-1层302号		38.42				
6	川(2018)成 都市不动 产权第 0074696号	武侯区武兴五路 355号1组团地 下室-1层300号		39.74				

## (二) 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租赁1处房屋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五路355号2栋1单元9层2号	140.41	2018.6.1-2019.9.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发行人向其租赁该处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房产的备案登记。

### (三) 新增专利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 查询的结果, 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取得如下 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权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ZL201721097455.5	一种基于运动模组的刚性架空接触线磨耗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0 日
2	ZL201721103972.9	一种自动过分相磁枕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 年 8 月 31 日
3	ZL201721162294.3	一种刚性接触网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12 日

### (四) 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作为著作权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如下 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8SR075052	唐源电气多目标同时定位软件[简称: 多目标同时定位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	2018SR122896	唐源电气接触网悬挂(4C)平腕臂处套管双耳螺栓区域开口销缺失识别软件[简称: 平腕臂处套管双耳螺栓区域开口销缺失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	2018SR122902	唐源电气平斜腕臂焊板连接板开口销缺失识别软件[简称: 平斜腕臂焊板连接板开口销缺失识别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31 日

### (五) 发行人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8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

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 5W115018), 国铁精工作为无效宣告请求人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关于发行人“一种隧道高清全息成像装置”(专利号: 201620577484.0) 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准予受理。2018 年 6 月 29 日, 专利复审委员会向发行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 将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转送给专利权人, 要求发行人在收到相关文件之日起 1 个月内答复, 期满未答复的, 视为当事人已得知转送文件中所涉及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并且未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专利权授予后,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有关规定的, 均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宣告专利无效的决定,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

针对上述专利权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事宜,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无效抗辩的意见陈述书和其他相关文件, 并将持续关注 and 参与审查进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上述情况外, 该专利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事项无其他进展。除上述被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的专利外, 发行人未收到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发行人其他专利的无效宣告受理通知书, 亦未收到通过诉讼、仲裁、行政等途径对发行人专利权提起无效或其他争议的请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项被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 没有实现收入和利润, 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专利复审委员会尚未就该项专利是否无效作出决定。若经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后作出宣告该项专利无效的决定, 由于该项专利未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 没有实现收入和利润, 且该项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 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核准的注册商标证书;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已经获得国家知识

产权局专利局的公告授权，取得专利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取得，对于需要进一步登记保护的软件，已在国家版权局完成登记。发行人现有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述一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1）2016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与唐山恩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巴基斯坦拉合尔轨道交通橙线项目车辆段、停车场设备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向其出售项目车辆段和停车场设备，合同总价 890 万元。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唐山恩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百川智能机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转移协议》，约定将前述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唐山恩瑞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转由唐山百川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承担。

（2）2016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青藏铁路公司敦格铁路建设指挥部签订《青藏铁路公司新建敦煌至格尔木铁路（青海段）工程甲供物资（供电专业）招标采购合同书》，发行人向其销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4C）等产品，合同总价 672 万元。

（3）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与大连市 202 路轨道线路延伸工程总指挥部签订《大连市 202 路轨道线路延伸工程供电车间专用设备采购项目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移动电气试验设备、接触网维修工器具等产品，合同总价 618 万元。

（4）2017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接触网检测系统、接触网安全巡检系统等产品，合同总价 1,800 万元。

（5）2017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唐源电气轨道安全状态综合检测系统软件等产品，合同总价 665.52 万元。

(6)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与中车太原机车车辆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钢轨探伤检测车检测系统等产品,合同总价1,100万元。

(7) 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接触网检测装置等产品,合同总价968.175万元。

(8)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接触网检测装置等产品,合同总价604.5万元。

(9) 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接触网检测装置等产品,合同总价838.5万元。

(10)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发行人向其出售受电弓滑板监测装置等产品,合同总价515.97万元。

(11) 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北京铁科英迈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4C装置)部分组件、补偿设备组件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成像组件等产品,合同总价4,091.49万元。

(12) 2018年3月7日,发行人与江苏今创车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接触网检测系统等产品,合同总价672.40万元。

(13)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家工程实验室牵引供电仿真平台开发项目合同》,发行人接受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牵引供电仿真平台的开发工作,合同总价588万元。

(14)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与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出售网轨检测车网检、轨检系统等产品,合同总价505.641万元。

(15)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卖方)与福州中电科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买方,即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机电设备PPP项目业主)、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承包方)签订《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车辆段普通工艺设备集成II包采购合同》,本合同项下,发行人出售车辆段普通工艺设备、备品备件及服务,合同总价2,598.80万元。

## 2. 采购合同

(1) 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与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18BJ)LV0400035号《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凌云光技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铁路在线一体化成像系统V1.0等产品,合同金额550.25万元。

## 3. 银行授信合同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协议》(编号:D170121180426825),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为2,750万元的授信,融资发生期限自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周艳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陈唐龙、周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抵押合同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成都银行武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170121180426824),将其所有的“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60313号”房屋抵押给成都银行武侯支行,担保成都银行武侯支行在2018年4月26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度为2,750万元的授信业务,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760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符合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成都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cddepb.gov.cn>)、四川省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cipo.gov.cn>)、成都市工商局网站(<http://www.cdgs.gov.cn>)、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cdwh.gov.cn/wuhou/c121808/scglj.shtml>)、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cdsafety.gov.cn/>)、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cdwh.gov.cn/wuhou/c121619/green\\_rsj.shtml](http://www.cdwh.gov.cn/wuhou/c121619/green_rsj.shtml))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名称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其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在



册员工共计 288 人，全资子公司弓进电气设立以来，除发行人向其派出兼职人员外，未正式聘用员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的主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登录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账户下载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 28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284 名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5 名员工中，1 名兼职员工及 1 名离岗创业员工社保由其他单位缴纳；3 名系 2018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下月缴纳。

2. 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4 名员工中，1 名员工系兼职，住房公积金已由其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3 名系 2018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下月缴纳。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cdhrss.gov.cn/>）、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cdwh.gov.cn/wuhou/c121619/green\\_rsj.shtml](http://www.cdwh.gov.cn/wuhou/c121619/green_rsj.shtml)）、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cdzfgjj.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名称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 （二）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三）监事会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

#### 1. 增值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格登记表等资料，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软件产品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管理层预计2018年度仍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2018年1-6月暂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相关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 (2) 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8CDA60280号《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2018年1-6月的企业所得税税前可加计扣除技术开发费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7,005,109.01元，减少当期所得税费用1,050,766.35元，尚未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后，发行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可依法对该部分技术开发费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 (3) 企业残疾职工工资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2018年1-6月支付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抵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26,150.00元，尚未在主管税务部门备案，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确认后，发行人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可依法对该部分残疾职工工资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新增取得如下2笔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发行人将该等款项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批复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成都市武侯区2017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武侯区关于实施产业立区战略若干政策的意见〉的通知》（成武府发〔2017〕1号）	21.2
2	鼓励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侯区进一步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成武府发〔2017〕3号）	1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登录成都市科技项目申报系统

(<http://kjxm.cdsc.gov.cn/egrantweb/>) 查询的相关项目的结题验收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因相关项目完成结题验收, 发行人将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如下 4 笔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款项结转为当期其他收益。

序号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批复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收款时间
1	轨道交通接触网悬挂状态检测监测装置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2015〕74 号)	73.5	2015 年
2	接触网步巡作业设备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5 年成都市第七批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科计〔2015〕22 号)	20	2016 年
3	接触网关键悬挂自动巡查(成像检测)装置		50	
4	接触网关键悬挂自动巡查(成像检测)装置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4 年成都市第七批科技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成科计〔2014〕21 号)	50	2015 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应的依据, 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发行人享受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 发行人还新增收到以下 1 笔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款项。根据相关政府文件及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合同文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因相关项目尚未结题验收, 发行人将该笔款项暂列入递延收益, 尚未结转为当期收益。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拨款依据	金额 (万元)	收款时间

发 行 人	科研专项 经费拨款 <sup>1</sup>	《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轨道交通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7〕48 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课题承担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任务书》(课题承担单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务承担单位: 发行人)	19.88	2018 年
-------------	---------------------------	--	-------	-----------

###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武侯区环保局网站([http://www.cdwh.gov.cn/wuhou/c121632/green\\_hbj.shtml](http://www.cdwh.gov.cn/wuhou/c121632/green_hbj.shtml))、成都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cdepb.gov.cn/>)、四川省环保厅网站(<http://www.schj.gov.cn/>)、环保部网站(<http://www.mee.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弓进电气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8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年度监督审核,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换发的《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名称为《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62016ITSM0012R0MN),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年度监督审核,取得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换发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6ZB16I20026R0M),有效期至

<sup>1</sup> 该科研项目由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项目为“复杂环境下轨道交通系统全生命周期能力保持技术”,课题名称为“复杂环境下行车设备及系统全生命周期能力保持技术”,其中,发行人承担的任务名称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2017YFB1201202 之靴轨在线检测装置研制、刚性接触网关键部件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开发及示范”。

2019年2月23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cdwh.gov.cn/wuhou/c121808/scglj.shtml>）、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zjj.chengdu.gov.cn/>）、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www.sczj.gov.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弓进电气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弓进电气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合规负责人的访谈，相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名称、姓名等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加诉讼通知书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陈唐龙存在一宗于2018年7月19日被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通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李忠恕诉国铁精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该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陈唐龙已经将其持有的国铁精工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李忠恕。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忠恕的访谈，在多次与国铁精工及其相关人员沟通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而国铁精工不予配合的情况下，李忠恕以国铁精工为被

告于2017年11月15日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国铁精工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向其签发新股东出资证明书,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2018年1月15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2018)川0191民初134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此案。2018年7月19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通知陈唐龙及国铁精工其他股东张苏、宋玲作为该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2018年8月21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传票和《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通知该案将于2018年9月29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陈唐龙及国铁精工其他股东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一条<sup>2</sup>的规定,被人民法院通知作为李忠恕诉国铁精工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的发生与发行人无直接法律关系,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不影响陈唐龙在发行人的董事长任职资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姓名等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的更新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周兢和魏益忠分别更新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周兢对其直接及通过金楚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可撤销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魏益忠对其通过金楚企

<sup>2</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一条,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其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与案件争议股权有利害关系的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可撤销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分别由周兢、魏益忠本人真实签署。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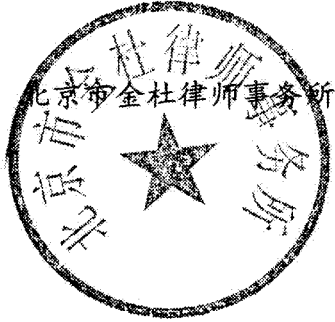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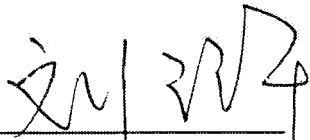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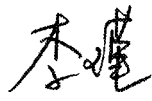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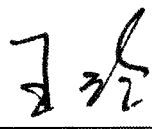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荣

  
刘 漪

  
李 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八年 九 月 十 日